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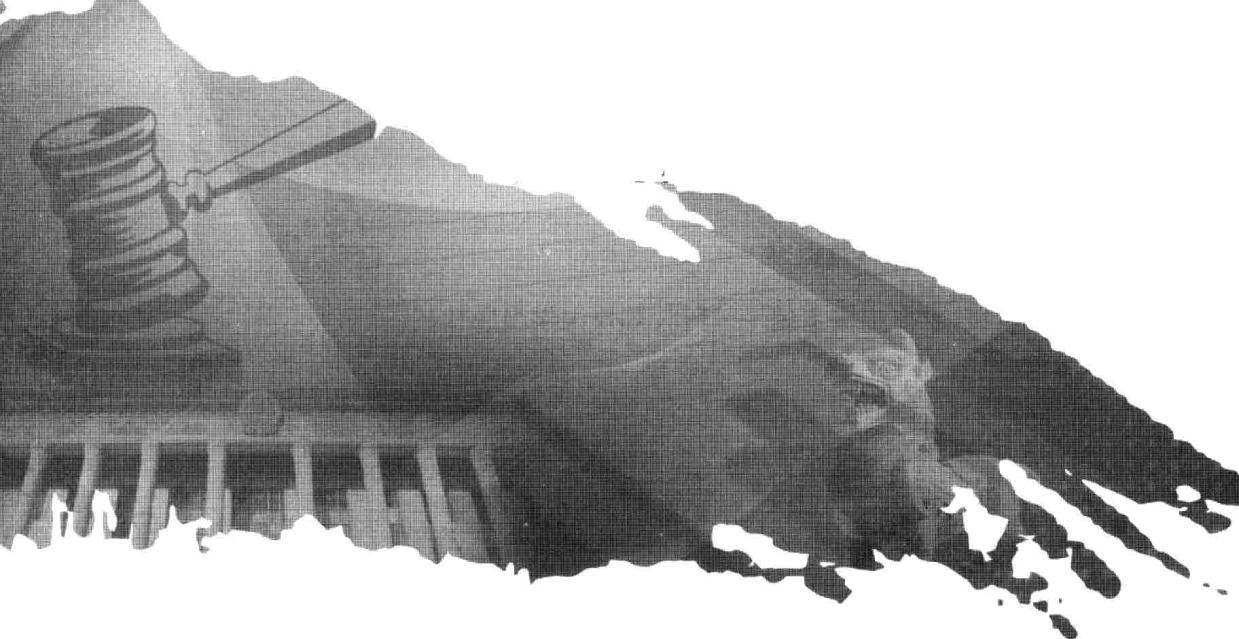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李玉梅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李玉梅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玉梅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4. 8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1853-0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453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旺高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4.75

字数:305 千字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1853-0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李玉梅

编 委 王娟娟 李国庆 刘春凌

岳军要 张贺峰 秦文献

张 冰 云 剑 李爱玲

前 言

在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已成共识的今天,法律制度对企业管理与决策活动的重要影响日益深切,企业与法律之间的联系从未像现在这样密切。那些集企业荣辱成败于一身的企业管理者们,只有以法律为航标,不断训练自己在本企业创造一种秩序感的主动意识,习惯于在严格的法律规定下创新,在法律规范下指挥企业,才能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企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企业有序运行,保证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妥当保护,保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要做到这些,企业管理者必须了解企业法律环境的特点,熟悉主要经济法规的核心内容,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增进企业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尽可能帮助企业管理者梳理与企业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规定,使他们在获得一定条文性法律知识的过程中逐步提高“法商”,形成以强烈的秩序观念和在秩序下创造的主动进取精神为核心的法治精神,就是我们写作此书的宗旨。

本书分为导论、四编十三章。导论是对经济法概念性知识的介绍,以为经济法知识的学习奠定基础。第一编系统介绍了各种市场经营主体的特点及其权利义务、创立企业以及构建企业组织机构的基本规则。第二编重点讨论了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管理中涉及的法律规范。第三编是对企业走向更大更强(变更)或退出市场的规则的描述。企业活动中发生权益争议在所难免,选择何种方式、遵循何种规则求得企业权益争议的妥当解决是第四编的任务。

为尽量提高实效,我们在写作本书时努力赋予它如下特点。

1. 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经济立法、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2. 在逻辑结构安排方面,以企业工作过程为主线,围绕企业设立、经营管理和终止三个阶段的典型工作任务,选择与企业“涉法”工作任务相关度高、在实际工作中非常有用的法律制度为重点内容,力求提高全书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3. 在内容编排方面,一方面,注重法律原理及原则对企业决策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而非具体法律条文的详细释义,从法律与企业管理结合的角度阐述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功能、作用与效率,以更适合经管类人员的认知习惯;另一方面,尽量避免枯燥烦琐的理论演绎和法律专业概念与术语,淡化法律规范体系框架,弱化法理分析和法律条文的诠释,重点介绍法律制度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以提高学习效率。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本书忠实记载了他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李玉梅主编。全书各章分别由以下同志撰写(按章顺序):李玉梅(导论、第一章、第六章);王娟娟(第二、三章);李国庆(第四章);刘春凌(第五章);岳军要(第七章);张贺峰(第八章);秦文献(第九章);张冰(第十章);云剑(第十一、十二章);李爱玲(第十三章)。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导论	1
一、企业经济法及其构成	1
二、企业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2
三、企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四、企业经济法的作用及其实现	4

第一编 企业创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市场经营主体概述	9
第一节 市场经营主体及其法律形式	9
一、市场经营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10
二、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形式	11
三、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形式的选择	13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资格和能力	15
一、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获得	15
二、市场经营主体的能力	16
第三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7
一、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	17
二、市场经营主体的义务	1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	2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法律规定	2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4
第二节 合伙企业设立法律规定	25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25
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28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28
第三章 公司制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法律规定	3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34
三、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构建	35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8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法律规定	3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9
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构建	41
三、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44
 第二编 企业运营法律制度 	
第四章 劳动用工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规定	49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0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51
四、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53
第二节 劳动基准法律规定	54
一、工作时间制度	55
二、劳动报酬制度	55
三、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56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57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58
一、养老保险	58
二、医疗保险	59
三、工伤保险	60

四、失业保险	61
五、生育保险	62
第五章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企业财务通则	64
一、企业财务管理机构及其权责	65
二、企业资金筹集管理规则	66
三、企业资产营运管理规则	67
四、企业成本控制管理规则	68
五、企业收益分配管理规则	69
六、企业重组清算管理规则	70
七、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则	70
八、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规则	71
第二节 企业资本运营法律规定	72
一、企业借款	72
二、企业发行债券	73
三、企业发行股票	75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78
一、企业依法纳税的基本要求	78
二、企业主要纳税税种	79
三、税收管理和监督	82
第六章 财产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物权和债权法律规定	85
一、物权	86
二、债权	92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律规定	94
一、专利权	94
二、商标权	98
第七章 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规定	105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06
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8
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9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9
第二节 计量与标准化法律规定	110
一、计量法律规定	110

二、标准化法律规定	11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规定	115
一、国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15
二、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117
三、企业产品质量义务	118
四、企业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120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合法竞争的基本原则	124
一、平等原则	125
二、自愿原则	125
三、公平原则	125
四、诚实信用原则	126
五、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	126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	126
一、反垄断法律规定	12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	130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规定	133
一、消费者权利及其保护	133
二、经营者的义务及责任	135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合同订立法律规定	143
一、合同及其种类	143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44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145
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46
五、合同订立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48
第二节 合同履行法律规定	148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49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149
三、合同的解释	150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51
第三节 合同结算法律规定	152
一、合同结算的形式和基本要求	152
二、票据结算方式及其使用规则	153
三、非票据结算方式及其使用规则	154

第四节 合同管理法律规定	155
一、合同的变更	156
二、合同的可撤销	157
三、合同的转让	157
四、合同的解除	158
五、合同的终止	159
六、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59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规定	164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规定	165
二、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166
三、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167
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67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16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定	171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则	171
二、进口商品检验	172
三、出口商品检验	172
四、进出口商品鉴定	173
第三节 海关监管法律规定	173
一、海关监督基本制度	173
二、海关关税制度	174
三、海关保税制度	175

第三编 企业变更终止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变更终止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终止的法律规定	18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182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	182
第二节 合伙企业变更终止的法律规定	183
一、合伙企业的变更	184
二、合伙企业的终止	186

第十二章 公司制企业变更终止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制企业的变更	189
--------------------	-----

一、股东变更	190
二、注册资本的变更	191
三、组织形式的变更	191
四、公司主体的变更	192
五、其他变更情形	192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的终止	193
一、公司解散	193
二、公司破产	194

第四编 企业法律纠纷解决规则

第十三章 法律纠纷及其解决程序	201
第一节 法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概述	201
一、企业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202
二、企业劳动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202
三、企业行政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203
第二节 解决法律纠纷的准备工作	204
一、明确对方当事人和纠纷解决的请求	204
二、选择纠纷解决途径和管辖机关	206
三、收集和保管证据	209
四、申请保全和先予执行	209
第三节 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程序规定	211
一、经济仲裁程序	212
二、民事诉讼程序	213
参考文献	222

导 论

经济法伴随着西方国家解决“市场失灵”、社会主义国家纠正“行政失灵”的过程,在 20 世纪兴起、发展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产品或劳务满足社会需要,并以获取盈利为目的,依法设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主导力量之一,其功能和作用的正常发挥,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因此,国家非常重视以法律调整企业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经济法中调整企业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和,就构成了企业经济法。

一、企业经济法及其构成

企业经济法以促进企业高效、有序运营,维护经济社会的有序协调发展为目的,涵盖了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程序法乃至刑法和宪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综合采用民事、行政、刑事等调整手段对企业经济法律关系进行调整。按照调整领域的不同,企业经济法大体可以分为如下三部分。

(一) 企业组织法

企业组织法是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其主要任务是:①确立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即明确各类企业的法定名义、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以确保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合法;②设定各类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各类企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界定各类企业的行为边界;③赋予不同企业以平等、独立的市场地位,以保障交易的自主与公平;④确定各类企业的变更与市场退出制度,以维护相关主体的利益。

企业组织法由规范企业组织行为和设定企业权利机制的法律制度组成,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条例》《破产法》《民法通则》《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二）企业行为法

依据企业活动区域的不同,企业行为分为内部协调管理活动和外部市场行为。企业行为法是规范企业内外部行为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企业内部管理法和企业市场行为法两个部分。

企业内部管理法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起自由与效率的内部激励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使企业内部各个子系统正常发挥各自的职能,保证企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企业有序运行。主要法律法规有两类:①指导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②调整劳动关系,以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

企业市场行为法的主要任务是:①确定各类市场行为的形式,引导和规范企业的行为选择;②确立各类交易规则,设定交易行为模式,以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快捷和规范有序;③确认各种市场行为的法律效力,保障企业实现其合法的交易目的以及获取正当的市场利益;④健全与完善竞争机制,以维护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主要法律法规有:《合同法》《证券法》《期货交易法》《票据法》《贷款法》《担保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价格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安全生产法》等。

（三）企业权益争议处理法

企业的权益争议主要有经济争议和行政争议两类。其中,经济争议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在各种市场活动中发生的争议;行政争议是指政府主管机关在管理和调控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与企业之间发生的争议。企业权益争议处理法是规范企业权益争议解决方式与程序的法律制度的总和。

企业权益争议处理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其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解决企业权益争议的程序规范,对权利施以救济,对违法行为施以制裁,保障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主要法律法规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

二、企业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一）宪法

我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我国根本经济制度 and 经济关系等方面的规定,既对企业经济法的立法和制定具有指导意义,又是我国企业经济法的最高和根本的渊源。

（二）法律

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规范,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法律是企业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在调整企业经济法律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颁布的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或由国务院直接拟定并发布,或由国务院所属部委拟定由国务院批转发布,通常以“条例”“实施细则”“办法”“规定”等形式表现出来。其基本特点是依据宪法和法律来制定,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但内容比宪法和法律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制定并颁布的各种规定、办法和规章。从效力看,部门规章要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从适用范围看,有的部门规章适用于全国的各行各业,有的则只适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效力看,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要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从适用范围看,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只适用于制定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六）国家机关的法律解释

国家机关的法律解释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解释、国家司法机关的解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解释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解释。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解释、国家司法机关的解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是执法、司法的重要依据。

（七）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企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企业经济法本质所决定的、贯穿于企业经济法

始终的、在协调企业运行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经济法调整企业经济法律关系时遵循的主要原则有以下三点。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市场经济主要是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起作用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由于市场调节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与盲目性,国家干预成为对经济稳定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方式。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应是适度的调节,应是从宏观上对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的指导、扶持与约束,主要是利用法律手段实行间接调控,如依照审计法律制度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等。

(二) 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独立平等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交易自由、竞争自由。这就要求法律首先必须赋予企业以独立的市场主体资格,使它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去参加市场经济活动、追求自己的利益。与此同时,法律必须承认这些独立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概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任何主体都不能享有特殊的权利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是,确认保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独立平等,并不意味着法律要平均分配不同的个人、群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公平、效率原则做些不平衡调整,如在强调保护私人合法财产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发生冲突,法律优先保护公共利益,对私有财产权进行必要限制;在强调当事人自愿订立合同的基础上,对格式合同、劳动合同等进行适当的规制,以保护在合同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对数量众多但在市场交易关系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利益群体给予特殊保护,如《反垄断法》对小企业利益的侧重保护、《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利益的侧重保护、《劳动法》对劳动者利益的侧重保护等。

(三)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竞争是市场机制的灵魂,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发展市场经济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对国家的基本要求就是要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正、统一和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的、有效的自由竞争,以维护市场经济的活力和有效运行;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止和制裁;对竞争进行适度控制,以防止过度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发生等。对企业的基本要求是在交易关系中应共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等准则,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四、企业经济法的作用及其实现

(一) 企业经济法的作用

企业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的作用就是

致力于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对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各要素,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实现既能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可保证市场经营主体个体意思自治,努力创造并维护一个使自由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健康有序、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和自由与效率的内部激励机制。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 确定企业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并保障其合法权利

企业是最重要、最广泛的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搞活经济必须增强企业活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关于企业的法律、法规,促使企业真正成为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为它们逐步进入市场准备了基本的法律基础条件;通过有关调整内部关系的法律条例和经济责任制等规定,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建立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强化劳动纪律,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主动精神,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通过各种经济法律、法规,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改善企业的外部条件,为企业创造了一个自由、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2. 保证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

企业通过市场交易活动实现经济合作。由于大量的交易是承诺交易而非瞬时交易,因此,企业之间的交易活动必须以相互信任为基础。但是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人的机会主义倾向都会破坏这种基本的信任关系。法律规范是最稳定和最有刚性的行为规则,在规范企业的交易行为的同时,为人们提供稳定的信息与预期,推动市场信用关系的发展,减少市场风险。例如,合同制度和市场管理制度规定了交易的基本规则、程序、市场风险的分配方法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为交易者之间建立信任关系提供了法律保证。

3.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企业经济法通过企业市场准入与市场退出法律制度明确了经营者必须具备的资格,从而使每个市场经营主体都有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由;通过《反垄断法》制止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依仗“超经济”的力量进行竞争,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地占有社会经营生产条件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参与竞争;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遏制无序竞争,保护自由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正常运行。

(二) 企业经济法作用的实现

经济法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式是国家以社会代表人的身份介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综合采用行政、民事、刑事手段,以限制与促进的政策导向,以奖励与惩罚两种后果指导企业选择实施国家希望的行为,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的协调有序发展。